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37/17-18 號文件

檔 號：CB2/SS/7/17

內務委員會文件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據政府當局所述，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鼓勵市民不要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提供一個法律框架，監管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宣傳。根據第 371 章，任何人在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禁煙區")的區域內或在公共交通工具¹內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雪茄或煙斗，即屬違法。第 371 章的附表 2 指明多個指定禁煙區及豁免區域。第 371 章第 3(1AB)條授權衛生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公告，指明公共運輸設施²內的某地方為禁煙區，而該地方須符合以下兩項準則的其中一項：

¹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第 2 條，"公共交通工具"指第 371 章附表 1 所述的任何公共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列車、輕便鐵路車輛、電車、纜車或渡輪。

²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第 2 條，"公共運輸設施"指：

- (a) 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

- (a) 該地方為下述區域的全部或部分：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並用以達成及便利轉換該類運輸工具的區域；或
- (b) 該地方為下述巴士總站的全部或部分：多於一條的《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所界定的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³

3. 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衛生署署長分階段把確定為符合上述準則的公共運輸設施指定為禁煙區。控煙辦公室("控煙辦")一直有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上述附屬法例中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符合最新的實際情況。自上一次於 2017 年指定禁煙區後，當局在進行實地視察並諮詢運輸署後注意到，有 5 個新的公共運輸設施確定符合有關準則。由於位置、地面特徵和環境有所改變，有 8 個已納入《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 371D 章)附表內的公共運輸設施，其已指定的禁煙區範圍需要作出修訂。此外，有兩個已納入第 371D 章附表並指定為禁煙區的公共運輸設施，則因交通安排改動而不再符合上述準則，並應從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中刪除。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4.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修訂公告》")由衛生署署長訂立，使上文第 3 段所闡述有關公共運輸設施名單的修訂得以實施。《修訂公告》將於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5. 在 2018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於 2018 年 5 月 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6. 小組委員會由郭家麒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

³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2 條，"指明路線"指適用於某專營公司的路線表令所指明的路線，以及該專營公司按照根據第 230 章第 14 或 15 條作出的規定或根據第 16A 條給予的批准而經營的公共巴士服務的任何新路線。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指定禁止吸煙區

7. 部分委員(包括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在指定為禁煙區的 5 個新公共運輸設施的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邵家輝議員建議，運輸署或相關巴士公司應在公共運輸設施的禁煙區展示標誌，以顯示最近的可吸煙處的位置，以及該處與有關禁煙區的大約距離。

8. 政府當局表示，控煙辦會安排在各公共運輸設施展示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以示明有關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如有需要，控煙辦亦會派遣無煙大使在《修訂公告》實施前，實地推廣執行禁煙規定的工作。然而，若展示標誌以示明最近的可吸煙處的位置，可能會鼓勵市民吸煙，與政府當局鼓勵市民不吸煙的控煙政策背道而馳。

9. 委員察悉，由於元朗(東)公共運輸交匯處及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已經關閉，該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將會從第 371D 章附表所指明的公共運輸設施名單中刪除。他們問及受影響巴士站的搬遷事宜，以及有關公共運輸交匯處原址的擬議用途。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為配合元朗站一項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的工程，元朗(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站已於 2017 年 5 月起關閉。有 3 條巴士路線已搬遷至元朗站(北)公共運輸交匯處，而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屬法定禁煙區。68F 線中途站則搬遷至朗樂路旁巴士候車月台。元朗(東)公共運輸交匯處會永久關閉。發展項目工程預計於 2022 年竣工。為配合常富街及何文田區的重建工程計劃，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站已於 2017 年 7 月起關閉。受影響的巴士站已搬遷至常富街一帶。政府當局已應委員要求提供被刪除的兩個公共運輸交匯處禁煙區的圖則，以及顯示受影響巴士站新位置的圖則。

11. 部分委員(包括郭家麒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察悉，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巴士站已遷至不屬禁煙區的地方，並關注到二手煙對在上述地方等候巴士的乘客的影響。委員亦察悉，概括而言，第 371 章第 3(1A)條只授權衛生署署長指定以下地方的全部或部分為禁煙區：由 2 類或以上的公共運輸工具的總站所組成的區域或多於一條指明路線的任何巴士總站。為此，這些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把實施禁煙規定的範圍擴展至巴士站，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在公共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控煙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實地視察禁煙區的情況，並定期更新有關公共運輸設施的名單及按需要檢討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此外，11 個通往快速公路或隧道的巴士轉乘處中有 8 個已被指定為禁煙區，政府當局會透過已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的《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 2)令》，把餘下的 3 個指定為禁煙區。政府當局把有關範圍指定為禁煙區時，會在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和吸煙者利益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此外，當局釐定新禁煙區範圍時也會考慮能否執行禁煙規定。政府當局會研究相關巴士站的情況，並會在蒐集市民意見後再決定未來路向。

在禁止吸煙區執行禁煙規定

1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編製因違反禁煙區禁煙規定而遭檢控人士的統計數據，但有關統計數據並沒有分項開列，多少宗檢控個案是因應有關在禁煙區吸煙的投訴而作出，多少宗是因當局進行視察而作出。姚思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有關統計數據的分項數字，以了解市民就此作出投訴的成效。部分委員(包括陳志全議員)關注到，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止吸煙標誌及顯示禁煙區範圍的地面標記並不清晰，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採取改善措施。這些委員亦關注到，由於有關標誌及地面標誌不清晰，吸煙者可能會不為意自己正身處禁煙區，並因在該處吸煙而遭檢控。該等委員詢問，若有人因在禁煙區內觸犯吸煙罪行而遭定罪，該名違例者可否提出上訴；若可，曾有多少宗上訴得直的個案。

14. 據政府當局所述，控煙辦根據每個公共運輸設施的實際情況，在公共運輸設施內所展示的禁止吸煙標誌、宣傳物品和其他劃界，包括地面標記，會清晰地讓市民知悉相關公共運輸設施內的禁煙區範圍。當局亦會在公共運輸設施主要出入口等顯眼位置，張貼示明禁煙區範圍的圖則。所有公共運輸設施禁煙區的圖則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以供公眾查閱，有關圖則亦會上載控煙辦網站。控煙辦會向在禁煙區干犯吸煙罪行的人發出 1,500 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該人可提出上訴，而上訴個案會交由裁判官處理。在 2017 年，控煙辦就第 371 章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第 600 章)所訂吸煙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及提出抗辯個案的數目如下：

在 2017 年發出的 定額罰款通知書(吸煙罪行)		9 711
抗辯個案 (截至2018年5月15日)	被定罪	15
	正在等待聆訊結果	6
	沒有被定罪	6

規管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

15. 部分委員(包括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邵家輝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規管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包括規管有關產品的進口事宜。為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因在禁煙區吸用上述物質而遭檢控的人數，以及政府當局就有關物質進行化驗的結果，包括對化驗結果所作的分析及有關物質的煙對健康有何影響。

16.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建議衛生事務委員會在其於 2018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規管電子煙及其他新煙草產品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電子煙及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化驗結果。至於檢控統計數字，控煙辦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向在禁煙區內吸用電子煙的違例者分別發出了 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 1 張傳票和 1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在 2017 年，控煙辦向在禁煙區內吸用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違例者發出了 2 張傳票及 2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建議

17. 小組委員會對《修訂公告》並無異議，亦不會對《修訂公告》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1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5 月 23 日

《2018 年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修訂)公告》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黃碧雲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總數：8 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	-------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	-------